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永森

選任辯護人 劉炯意律師

蕭宇廷律師

被 告 翁世瑋

選任辯護人 張智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461號、第1522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永梁

法 官 李淑惠

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